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1164號

原告 創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瑞美

被告 卓彥宏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2年度易字第26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查被告被訴詐欺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265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穎

法官 陳盈吉

法官 徐莉喬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黃挺豪